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DGP-2020-GC-018)

采购人：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 BDGP-2020-GC-018

二、项目内容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的工期。

三、项目预算

212.6843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津财采〔2019〕1号规定,“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本项目是专门针对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应明确符合资格要求须提供的具体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 2020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须提供一名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任命书。
8. 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0-1-21 到 2020-2-5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 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先之轻工科技园 C 区 2 楼开标室)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 (1) 投标人须在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注册网址: 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

(2)现场发售。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每日上午 9:00--12: 00, 下午 13: 00--16: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网上报名: 本项目接受网上报名, 供应商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发送至biaodazhaobiao@163.com, 注明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BDGP-2020-GC-018)报名, 并致电17695919264购买采购文件, 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开标时间2月13日上午9:30, 每日上午9:00--12: 00, 下午13: 30--16: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元): 500 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 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0-3-20 09:30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3-20 09:30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先之轻工科技园C区2楼开标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蒋先生

2. 联系电话: 022-84250071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道燕宇艺术家园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老师 022-87236958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先之轻工科技园C区2楼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2-84250071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本项目于2020年1月21日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道燕宇艺术家园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2-84250071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先之轻工科技园C区2楼
3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4	实施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
5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6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天的工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手持随身携带，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核验）（原件）；
10	分包	不允许
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14	磋商报价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6	磋商保证金	金额：40000 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在备注栏或者用途栏写明项目编号。 2、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 3、请将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发送至 biaodazhaobiao@163.com ，以便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保证金登记及退还手续。 4、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 银行公户 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3020118093001164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富民路支行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密封在一起提交。
20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BDGP-2020-GC-018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先之轻工科技园 C 区 2 楼开标室）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不少于 3 名。
26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27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30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按采购文件中计价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工程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富民路支行

账 号：0302011809300116436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2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实质性证件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已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33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3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首付款。 采购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7%，扣留 3%作为维修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不接受联合体项目，本条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5 质疑函格式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并按规范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 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

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不收取履约担保的除外）。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
-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 (3) 介绍参会人员。
-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 (5)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 (6)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7)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 (8) 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质疑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竞争性磋商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竞争性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6)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为有效磋商文件。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审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若为“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财库〔2019〕18号文件中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评审中对该产品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的，评审中对该产品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2.1条款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第一部分 价格（15分）			分值
1	价格	<p>1、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最终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5</p> <p>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为最低值的磋商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15分
第二部分 客观分（8分）			分值
1	供应商实施能力	<p>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类似且已完成的2017年1月至今的成功案例，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否则不予认定。</p> <p>（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p> <p>（2）验收报告复印件。</p> <p>（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p> <p>每认定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6分。</p>	6分
2	供应商专业能力技术保障	<p>供应商为本项目除正项目经理外，还需设置副项目经理、安全项目经理各一名：</p> <p>所设置的副项目经理、安全项目经理能够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1个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多2分；</p>	2分
第三部分 主观分（77分）			分值
1	工程质量目标承诺	<p>工程质量目标承诺，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标准的，得1分。未提供：0分。</p>	1分
2	施工方案	<p>结合本项目，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提供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8分</p> <p>结合本项目，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提供较为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5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3分</p>	8分

		其他不得分	
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完全满足施工安全、文明生产需要：6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比较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能满足施工安全、文明生产需要：3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基本合理：1分</p> <p>其他不得分</p>	6分
4	人员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p>人员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6分</p> <p>人员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较准确：3分</p> <p>人员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基本合理：1分</p> <p>其他不得分</p>	6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p>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完善、合理、可行：6分</p> <p>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关键线路较为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3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1分</p> <p>其他不得分</p>	6分
6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充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5分</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完全能满足施工需要，设备较先进：3分</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分</p> <p>其他不得分</p>	5分
7	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p>对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力：5分</p> <p>对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比较深入，对重点、难点有比较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比较完整：3分</p> <p>对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基本完整，解决方案基本完整：1分</p> <p>其他不得分</p>	5分
8	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对质量目标、保证体系有具体的表述，对质量目标有先进、合理的建议，措施方案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力：5分</p>	5分

		<p>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描述比较完整、合理，措施方案比较完整，可行：3分</p> <p>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描述基本合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1分。</p> <p>其他不得分</p>	
9	安全保证措施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5分</p> <p>安全保证措施比较先进，可行：3分</p> <p>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1分</p> <p>其他不得分</p>	5分
10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	<p>结合本项目，协调各工序间的协调措施和相关工程的协调措施及协调配合，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的协调方法正确、清晰：5分</p> <p>结合本项目，协调各工序间的协调措施和相关工程的协调措施及协调配合，有较为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的协调方法较为准确、清晰：3分</p> <p>提供的协调各工序间的协调措施和相关工程的协调措施及协调配合，基本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的协调方法基本准确、清晰：1分</p> <p>其他不得分</p>	5分
11	文明施工措施	<p>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行性高，采用规范正确清晰：5分</p> <p>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3分</p> <p>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1分</p> <p>未提供方案：0分</p>	5分
12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	<p>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方案完整，可行性高，采用规范正确清晰：5分</p> <p>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3分</p> <p>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1分</p> <p>其他不得分</p>	5分
13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	<p>施工现场维护措施方案完整，可行性高，采用规范正确清晰：5分</p> <p>施工现场维护措施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3分</p> <p>施工现场维护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1分</p> <p>其他不得分</p>	5分
14	应急预案	<p>针对本工程应急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5分</p> <p>针对本工程应急实际情况，有较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p>	5分

		措施, 采用规范较正确、清晰:3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 基本可行:1分 其他不得分	
15	工程交验后 服务措施	结合本工程交验后的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能够最大程度达到用户满意: 5分 结合本工程交验后的实际情况, 有较为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较为正确、清晰, 能够达到用户满意: 3分 有基本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基本正确、清晰, 基本能够达到用户满意: 1分 其他不得分	5分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1	扣分条款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减2分, 最多减10分 (1)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但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3) 不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4) 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无法辨认的, 包括非关键位置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5) 响应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但不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 月 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首付款。采购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7%，扣留 3%作为维修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邀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施工中所采用的材料及工艺技术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一、技术要求

(一) 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以审定值结算。

(二)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内容。

(三)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要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保证采购人正常办公环境的措施、主要部位的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保证措施、工程交验后在约定的保修期内的保修措施及期后的服务维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主要措施等内容。

(五)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天津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定标准的规定，达到环保要求，瓷质砖、溶剂型木器涂料、灯具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六) 材料设备在采购前，提供环保证书或相应材料，必须有环保质量保证，适宜在儿童生活场所使用。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或环保不达标，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 施工材料设备实行用户控制（甲控），即施工材料设备只有在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退换等事项。

(八)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九) 施工前，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二次复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复测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 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十一)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售后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

(十二)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现场进行复核，若无异议则视同对磋商文件要求已确认，为交钥匙工程。

二、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施工现场已恢复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施工期间由此工程磋商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施工现场管理工地。

(二)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三)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一旦供应商获得成交，在成交价格的基础上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的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四) 施工安全的要求：应做好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杜绝出现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如出现任何人员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及负责。

(五)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造成采购人原有结构、线路等损坏或损失，成交供应商承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且工期不得顺延。

(六)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成交后由成交单位负责前期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后消防竣工备案报卷，保证在磋商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内拿到消防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以及总报价全部以人民币报价。

响应文件中工程预算清单报价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单位编制时：须提供造价资质和委托合同，但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另外，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未按上述要求盖章、签字或提供材料的，以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价格

(1) 具有标价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汇总表，以及组成工程报价分专业的工程预算应包括：**代理服务费**和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现场情况，填写报价，进行磋商（**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文件。

(4) 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可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特殊材料采用天津市最新中准价和市场价格计算。

(5) 混凝土计价按照《关于开展全市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建科(2011)1031号)执行，预拌砂浆费用含在总价中，单独计价，并计入总价。

(6) 全部材料均由供应商按实际价格采购、运输、保管。其中主要材料须经用户确认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等相关资料后方可施工。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包括政策性调价及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风险系数不进入单项报价中,在最终含税造价的基础上考虑,以后不再调整。

(7)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 Ver2016》软件相应格式编制。

(8) 供应商完工后须保证此项目验收合格,响应文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项内容。

3. 价格采用形式:本工程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合计,应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的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标准、规模)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处理或地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其上述费用承包方应执行采购文件所采取的计价规则、标准计算工程量,待工程结算时根据该工程设计单位所出具的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以及经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承发包双方认可实际单价的签证方可按实调整。

7.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如低于成本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三) 服务要求:工程免费保修期限为2年,若因施工过失造成的质量事故,其损失和延长工期均由供应商负责。在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如发生重大变更,以采购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做出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2. 供应商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以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现场交底为主要依据。

3. 变更由采购人签证认可,其增减量按实结算,材料差价不予调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增项、增量,采购人不予认可。

4. 该工程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规划、占道、城管、环卫等),均由施工方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只负责本单位确认盖章等一般手续。

(五)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的工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首付款。
采购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7%，扣留 3% 作为维修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七) 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BDGP-2020-GC-018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及评审因素索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版光盘（word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除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外，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磋商小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磋商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磋商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适用）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适用）

致：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磋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 5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业绩的, 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 6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磋商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磋商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天津标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_____（日历天）完成，并确保所提供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磋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	BDGP-2020-GC-018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_____天 质量标准_____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采用工料单价磋商报价的有关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采购项目要求、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等一起使用。
- 2、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与合价，应按照现行定额执行。
-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4、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
- 5、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及顺序编制，**须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9

评审因素要求内容

根据磋商办法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响应、工程质量目标承诺、施工方案、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人员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各工序的协调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应急预案、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等内容。

附件 10

资格要求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 2020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1 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 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须提供一名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任命书。
8.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标准，并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